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签订小贷行业数字化金融监管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签署后已进入实施阶段，但最终交付使用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者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7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或“公司”）与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金融局”）签订了《小贷行业数字化金融监管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政府高度重视新业态金融业发展，在推动普惠金融，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探索出了一条以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新生金融力量的有效途径。为加强对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广州市金融局希望引入最前沿的监管技术——基于区块链技术，搭建小贷等行业的监管区块链及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助力地方金融监管和科技创新，提高地方金管局的监管水平和时效性，强化对金融风险的系统性防范。

公司一直重视前沿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持续投入。2018年3月，拉卡拉联合成立了“昆仑堂大数据研究院”，并设立区块链实验室，加强探索区块链核心技术在监管科技、联合风控、基于隐私计算的信息安全、反欺诈和下一代结算系

统和商品溯源等方面的应用与服务。

鉴于公司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应用经验，广州金融局与公司签署本合作协议，委托公司搭建小贷行业的监管区块链及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该平台主要提供合同文件和授权协议的可信存证、支付流水的验真与存证、小贷债权证据链保全和风控服务等功能，保障监管数据安全透明，打造新型线上监管和信任机制，提高监管的透明化、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广州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拟定地方性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环境权益交易场所、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等实施监管；负责统筹加强跨部门金融监管合作，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等。

广州金融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广州金融局委托公司，基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技术，协助搭建小贷行业监管区块链及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地方政府对小贷行业主体的运行状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

2、公司基于为广州市金融局搭建的监管服务平台，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包括为被监管主体提供风险控制、业务鉴证、司法救济等服务，促进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二）权利和义务

1、广州金融局的权利和义务

①基于搭建监管服务平台的需要，进行有关市场调研，同时将调研结果需求告知公司；

②围绕数字化金融监管，为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协

调相关部门、被监管主体等共同参与监管服务平台的搭建，确保搭建工作进行顺利；

③向公司提供相关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下发通知、邀请被监管主体参加推荐会或需求对接会议等；

④对监管服务平台拥有所有权。

2、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①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优势，按照合同约定为广州金融局提供金融科技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等；

②优先安排技术力量和业务力量，保障监管服务平台的顺利完成；

③负责监管服务平台的运营及更新维护；

④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广州金融局及其被监管主体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广州金融局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广州金融局保密的责任。未经广州金融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拉卡拉与广州金融局开展数字化金融监管服务平台合作，是区块链技术在金融监管领域的创新实践与有益探索。通过本次合作，拉卡拉将积累金融监管科技项目的建设经验，并推动公司在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进一步研究和开发。

本协议的实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小贷行业数字化金融监管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